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49号

浙江华意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华利达皮革有限公司、郑崇谱、郑崇其、郑崇国、郑崇池、郑崇辉、林尔强:本院受理原告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4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8448号

叶波:本院受理原告陈小红与被告叶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日9:1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8172号

黄雅珍:本院受理原告王岳平与被告任枭霖、杜文庆、黄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日9:1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674号

宁波市鄞州仁上照明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滁州市科宏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554号

汪乐丰:本院已受理原告唐全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133号

戴良方、吕翠红、戴华菊、戴良敏、戴军、竺辉:宁波市鄞州果汉果蔬专业合作社: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戴良方、吕翠红、戴华菊、戴良敏、戴军、竺辉、宁波市鄞州果汉果蔬专业合作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余姚市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134号

杨君惠:本院受理原告宣邦将与被告沈峰、杨君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执民字第2420号

王静: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依法作出(2015)甬鄞执字第242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你名下的位于奉化市山工业路3弄17幢205室的房地产(包括室内固定装修及附属房)。经本院委托评估,宁波恒正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出的浙恒估字(2016)第04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表明房地产的市场价格为62.6万元。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执行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执字第2420-4号执行裁定书及宁波恒正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出的浙恒估字(2016)第04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上述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又不履行债务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4条、第247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1条的规定,公开拍卖上述财产。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执1759号

金丛强: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依法作出(2016)浙0212执175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你名下的浙BF9F95号小型越野客车。经本院委托评估,宁波银诚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2016)甬汽鉴字第26号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载明车上车辆的市场价格为41.5万元。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执行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执1759号执行裁定书及宁波银诚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2016)甬汽鉴字第26号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上述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又不履行债务的,本院将依照《中华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公告

申请人樊亚丽于2016年4月25日向本处申请办理继承其父亲樊为铺遗留的坐落于绍兴市泗水江小区永兴坊15幢401室房屋。经查樊为铺生前于2009年12月7日立有公证遗嘱一份,樊为铺在遗嘱中指定上述房屋中属于其所有的部分死后遗留给樊亚丽继承。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樊为铺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就樊亚丽的继承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本处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出具继承公证书。特此公告。

本处地址:绍兴市人民西路236号

电话:0575-85200448

浙江省绍兴越州公证处  
2016年9月14日

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委托,定于2016年9月21日上午10时在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1室拍卖大厅公开拍卖浙江尽心医药有限公司债权项目【本资本金人民币11636.26万元,利息、罚息合计人民币1080.32万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2716.58万元(暂计至2016年5月31日)】。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本次拍卖设有保留价。

二、报名参加竞买必须提供或签署下列文件:1、企事业单位凭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个人凭身份证件(代理竞买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2、竞买人签署的《竞买承诺书》;3、竞买人同意拍卖人声明的书面意见。

三、本次拍卖买卖受人可以选择一次性付款或者选择分期付款。若选择一次性付款,保证金直接转成交款,尾款支付时间为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若选择分期付款,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2200万元首付款(含拍卖保证金1000万元),剩余款项须在2017年6月30日

## 浙江法制报 公告

## 公告

2016.9.14 | 星期三

09

## 法院公告

2016年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4条、第247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1条的规定,公开拍卖上述财产。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407号

王雷:原告王君波与被告王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3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8448号

叶波:本院受理原告陈小红与被告叶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日9:1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8172号

黄雅珍:本院受理原告王岳平与被告任枭霖、杜文庆、黄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8172号

任齐权:本院受理原告王思吉诉任齐权、姚伟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8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日9:1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117号

陈全辉:宁波市甬城亿辉煌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阮全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合同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日9:1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117号

陈全辉:宁波市甬城亿辉煌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阮全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合同组成